**寿县人社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中共寿县县委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寿发〔2019〕20号）要求，现将寿县人社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3. 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4. 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5. 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的有关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相关改革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6.负责全县城镇居民增收计划的统计上报工作。7. 负责劳动人事仲裁工作。推动建立和完善和谐劳动关系。8.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架构：寿县人社局包括局机关11个职能股室和下属7个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中，独立核算4个，分别是养老保险中心、公共就业中心、城乡居保中心和技校。不独立核算3个，分别是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信息征缴中心、新桥人社分中心、劳动人事仲裁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行政编制 | 事业编制 | 年末行政 在岗人数 | 年末事业在岗人数 | 退休人数 |
| 人社局 | 20 | 12 | 17 | 12 | 31 |
| 养老中心 |  | 12 |  | 11 | 2 |
| 就业中心 |  | 9 |  | 9 | 2 |
| 居保中心 |  | 13 |  | 12 | 3 |
| 技工学校 |  | 5 |  | 5 | 2 |
| 合计 | 20 | 51 | 17 | 49 | 41 |

（三）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是县人社局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健全人才管理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大力实施“新徽菜名徽厨”和“就业促进”两项暖民心行动，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解放思想，团结拼搏，真抓实干，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进一步实施高质量就业。**统筹做好各类群体就业，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实施“三公里”就业圈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程，提高阳光就业网上办事系统的全面运行，提高乡镇社区就业服务业务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和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加强失业预防和调控，做好市场供求状况分析。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优惠政策。完善和维护劳动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开展创业培训，健全和完善创业培训后续服务体系。落实就业脱贫政策，确保完成就业脱贫任务。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和稳岗补贴、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二）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工作。**以私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为扩面重点，努力做好扩面参保工作。依托全民参保计划信息，动员符合参保条件的未参保人员尽快参保。加快推进四不出村建设力度，最大程度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继续做好社会保险降费工作，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策政，扎实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待遇支付及基本养老待遇重新核算工作。及时做好工伤认定工作，开设工伤认定“绿色通道”。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养老保险全国审计工作。

 **（三） 进一步推进人社暖民心行动的实施。**大力宣传民生工程，通过新闻媒体、短信平台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强化暖民心行动工作实施，着力解决社区（村）“三公里”内困难群体就业不充分、劳动力用工信息不对称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发挥政府促进、市场调节就业的作用。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引导高校毕业生来寿就业。聚焦提升徽菜烹饪水平，开展徽菜职业技能培训；聚焦打造徽菜美食文化品牌，着力将寿州菜打造成代表皖北、淮河两岸风味徽菜美食。

**（四）进一步推进人事人才工作上台阶。**认真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做好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和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工作。加强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机关事业单位公开选调、“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招募等工作，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岗、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的人员招聘和服务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军转安置工作，及时兑现企业军转干解困待遇。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报到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

**（五）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推进劳动合同签订和劳动用工登记备案制度。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加强调解仲裁规范化建设。加强对用人单位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力度，规范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行为。推进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努力实现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目标。

**（六）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政务服务要求，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重新梳理、编制，录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认真做好营商环境政务指标提升工作；不断加强窗口日常工作制度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人社系统“五制四公开三亮明”工作制度和规范，实现真诚服务零投诉，时限内办结率为100%。

（七）做好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批复部门预算1694.09万元，本年预算追加780.1万元，调整后本年预算收入2474.2万元，本年预算执行2389.5万元，预算执行率96.57%。

分单位看预算执行率，人社局本级97.9%、养老中心97.6%、就业中心90.3%、居保中心98.1%、技校94%。

（二）部门年度预算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寿县人社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行政效能明显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具体履职完成情况和履职效果如下：

1.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目标，严禁非刚性、 非急需项目预算的追加。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 急需项目追加预算严格履行程序，从严部门预算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占年初预算的40%。

2.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一体化有效衔接，部门所有项目按照预算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项目支出严格执行设置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相应匹配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同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3.严格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以零基预算为基础科学规范地执行2023年项目预算，根据部门事业发展实际需要和财力水平，将预算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全部预算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的原则，执行年度项目预算。在实施项目时，要同步落实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4.自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和政策拓展要求，依照预算法规要求，及时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办法。严格按照规范的格式和内容，提高部门预算执行质量。强化部门预算公开执行主体责任，确保不断预算执行的序时性和严肃性。

5.全面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执行准确完整， 提高执行质量，规范操作，严格遵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各项财经纪律。强化协作，发挥财政财务“一盘棋”的合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预算执行各项制度的协同高效，提高预算执行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和透明度，有序做好部门预算执行各项工作。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年初预算批复项目资金820.43万元，本年预算执行750.52万元，预算执行率9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执行率较低的是就业资金县级配套资金100万元，预算执行率50%。

按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本部门10个资金项目，全部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对10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自评分均在合格等次以上，按照《项目支出指标绩效评价自评表》，综合得分96分以上。

四、部门整体绩效情况分析

（一）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1.就业和城镇居民增收：城镇新增就业任务5700人，实际完成7600人，占目标任务的133％；公益性岗位开发任务550个，实际完成612个，占目标任务的111％；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任务130人，实际完成164个，占目标任务的12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12.2％，超过全省水平率10.1％。

2.社会保险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任务38.8万人，实际完成36.98万人，占目标任务的95％；城镇职工、失业、工伤保险扩面人数分别为2700人、2600人、2600人，实际完成2810人、2731人、2902人，分别占目标任务的104％、105％、111％。

3.人才队伍建设：技校招生任务100人，实际完成296个，占目标任务的296％、就业技能培训任务5000人，实际完成6600人，占目标任务的132%;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任务1500人，实际完成1900人，占目标任务的126％。

4.是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仲裁结案率任务90％，实际完成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8％，实际完成100％。

5.是能力建设：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97％以上，实际完成100％。

六是事业单位招聘考度和“三支一扶”招募分别完成120人和10人。

（二）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

1.批复的预算资金与实际执行的预算资金差额很大。一是人员经费追加较多，如基础绩效奖金、提租补贴等采取预算追加方式。二是上级拨付的项目资金，如就业专项资金、免学费和助学金等费用

（二）加强绩效管理的建议

1.对单位项目进行整合，减少项目资金数量。

2.所有项目资金均应包括在年初预算批复中，减少非项目资金的数量和金额，便于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

3.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应在县级绩效管理和评价中予以扣除，否则影响预算执行和绩效价评工作。

4.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的指导和帮助，通过案例和培训提高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开展绩效管理和评价的工作能力。

五、绩效自评开展评价结果

（一）评价思路

围绕部门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强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投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编制、预算配置情况；“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职责履行；“效果”指标主要评价履职效益。同时，按照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和部门整体支出内容设计了三级指标。

（三）评价方法

在分析自评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现场数据复核分析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绩效考评分析，寿县人社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划 | 执行 | 产出 | 效果 | 得分合计 |
| 标准分值 | 15 | 35 | 30 | 20 | 100 |
| 评价得分 | **15** | **30** | **26** | **20** | **91** |

六、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

其中：规划包含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执行包含3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产出包含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效果包含4个二级指标和0个三级指标。

**（一）规划情况（满分15分，得15分）**

规划包含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

  **1.基础信息（满分3分，得分3分）**

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基础信息基础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2.工作计划（满分6分，得分6分）**

（1）年度计划的完整性。部门及下属单位制定了完整的工作计划及实施。

（2）年度工作计划的明确性。部门及下属单位制定的工作计划，目标明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3.绩效目标（满分6分，得分6分）**

（1）年度绩效目标明的合理性，得满分。

①设置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足、设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2）年度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得满分。

年度绩效目标明细，并进了细化和量化，便于计算和比较。

**（二）执行（满分35分，得分30分）**

**1.预算执行( 满分18分，得分13分)**

（1）预算执行率

2023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为2389.5万元，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调整预算数为2474.2万元,预算完成率96.6%。

（2） 共用经费控制率

2023年公用实际经费支出286万元，预算支出22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29%，得扣3分，得0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4.2万元，本年预算数为35.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7%。得满分。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32万元，实际政府采购3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4.4%。符合指标，得满分。

**（5）**重点项目预算执行率

部门及所属的二级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实际支出与部门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重点项目预算执行率=（重点项目支出/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数）×100%。
 **2.预算管理( 满分13分，得分13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二级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执行到位。

（2）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预算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4）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66人，编制71个，人员控制率为100%，满分。

（5）财务信息完善性。财务信息资料真实、完善、准确。

3、资产管理（满分4分，得分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符合指标，满分2分，得满分。

各项资产保存完整；年初资产配置同部门预算一同报财政部门批准执行；资产处置规范；资产收入及时上缴财政。

（2）资产管理安全性，符合指标，满分2分，得满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无闲置不用固定资产。

**（三）产出情况**（满分30分，得分26分）

（1）工作任务完成率，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数，但城镇居保参保任务完成95%，扣2分，该项得8分。

（2）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符合指示，对预算批复的项目进行抽查、考评，扣1分，得7分

（3）工作质量情况。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四零服务（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本项得7分。

（4）重点工作办理情况。对预算批复的项目进行抽查、考评，扣1分，得4分。

**（四）效果情况**

履职效益（满分20分，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城镇职工养老金水平较上年增长5%，城乡居民养老金年增长金额60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12.1%，技能培训后收入增长率30%。符合指标，得满分。

（2）社会效益，社会保险参保认识度100%，劳动者合法权益达到维护程度98%。符合指标，得满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5%的服务对象均满意。符合指标，得满分。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指标绩效评价自评表》

 2. 《项目支出指标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12月15日